

致理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25	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6.14	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12.19	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8.19	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.03.24	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2.23	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蒐集、整理、儲存及運用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各項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、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統計分析及學術研究，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倉儲，並確保資料倉儲使用安全性與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負責校務研究資料倉儲之管理、維護與運用之監督、指導及審查等管理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學習促進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師發展組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、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主任、職發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、職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主任、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主任、圖資處管理資訊組組長、圖資處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、圖資處圖書館主任、招生處招生事務中心主任、推廣處行政組組長、人事室第一組組長與會計室第一組組長組成，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且由校務永續發展處負責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經常性之業務。

第4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若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